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董事、高管王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公司董事、高管王璟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1,159,99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8%。

公司收到王璟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王璟先生已减持股份1,159,995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份 比例	成交均价 (元/股)	减持日期
王璟	集中竞价	136,995	0.02%	8.002	2019.03.06
		566,500	0.09%	8.031	2019.03.18
		456,500	0.07%	8.084	2019.03.20
合计		1,159,995	0.18%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王璟	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3,479,984	0.53%	3,479,984	0.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9,995	0.18%	0	0%
	合计	4,639,979	0.71%	3,479,984	0.5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董事、高管王璟先生有关持股承诺如下：

(1)、以本人持有的上海新合股权所认购取得的联创节能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大宗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联创节能回购，但因履行利润补偿责任而由联创节能回购除外）；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至24个月的期间内，可以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联创节能股份的40%；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至36个月的期间内，可以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联创节能股份的30%；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可以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联创节能股份的30%。若本次交易后，本人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还应遵循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王璟先生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王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